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

債 務 人 楊鎮源 住○○市○○區○○路00巷00號之3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住○○市○○區○○路○段000號八
樓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一、
二樓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02 代理人 吳昱瑩
03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06 代理人 曾郁翔
07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楊鎮源應予免責。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4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
26 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
27 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28 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9 （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第141條定有明文。又消債
30 條例第133條、第141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
31 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執行業務所

01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
02 低清償。而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03 固定收入清償債務，以獲得免責，債務人縱因消債條例第13
04 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
05 務，於清償額達該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6 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
07 清償時，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
08 院裁定免責。故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數
09 額，聲請法院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裁定免責，法院即無裁
10 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

11 二、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於執行清算程序，已清償新臺
12 幣（下同）9,000元，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
13 裁定不予免責後，債務人於000年0月間陸續向債權人清償債
14 務63,918元，已達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15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餘額72,918元，爰依消債
16 條例第132條、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7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
18 見，債權人之意見陳述如下：

19 (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於113年6月18
20 日清償4,103元。

21 (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
22 後，僅清償17,444元，依法應不予免責。

23 (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於113年6月19
24 日清償12,893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應查明其他債權人是
25 否均已達依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受償額。

26 (四)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後，
27 已清償債權人2,351元，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28 (五)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於113年6月28日清
29 償7,236元。

30 (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人於113年6月20日收到債
31 務人郵政匯款2,187元，於113年6月24日入帳沖償。

01 (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人於113年6月20
02 日收受債務人清償6,647元。

03 (八)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人於113年6月18日入
04 帳5,682元。

05 (九)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述意見。

06 四、經查：

07 (一)債務人前經本院認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經
08 本院於112年11月20日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裁定諭
09 知不予免責，於112年12月18日確定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10 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4號卷宗查明屬實，是債
11 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依上列規定及說
12 明，本院應予查明聲請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3 定之數額，以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
14 額。

15 (二)按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為之不免責確定裁定，如
16 已明確認定聲請人最低清償額度，則其後受理聲請免責事件
17 之法院應盡量採與系爭不免責裁定相同標準認定，以符誠
18 信，俾免造成突襲性裁判。惟若前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9 或未明確認定債務人最低清償額度，或有漏未斟酌之重要證
20 物，或發現未經斟酌之新事證，足以影響最低清償額度之認
21 定時，後程序法院基於調查結果，自得自行認定（司法院民
22 事廳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7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
23 審小組意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
24 免字第64號裁定已認定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25 得為647,413元，扣除債務人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382,495元
26 及長子扶養費192,000元，餘額為72,918元，本件全體普通
27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償總額9,000元，債務人應繼續清償
28 最低總額應為63,918元（計算式：72,918元－9,000元＝63,
29 918元）。則債務人於上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30 債務共計63,918元，且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均已達其應受分配
31 額（詳如附表所示），業據債務人提出郵政匯票影本9紙為

01 證(本院卷第71-75頁)，且有附表編號1至8所示債權人之陳
02 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3-125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03 果，足認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受不免責之裁
04 定確定後，已繼續償還債權人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
05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
06 項規定之免責事由，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
07 責，應予准許。

08 (三)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
09 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具狀陳明不
10 同意債務人免責云云，惟按，債務人於清算程序後，原則上
11 應予免責，例外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之情形，始不
12 予免責。又債務人前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而裁
13 定不予免責，但其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
14 所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15 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責時，法院即
16 應裁定予以免責，並無裁量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17 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問題(二)之研討結果意
18 見參照)；本件債務人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償還
19 全體普通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
20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
21 項所規定之免責事由，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諭知，上開債權人
22 主張債務人不予免責，尚屬無據。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
24 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
25 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詳如附表所
26 示)，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債
27 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30 法 官 張桂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林彥丞
05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之金額	債務人清償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4,139元	14,708元	1,815元	12,893元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9,054元	7,583元	936元	6,647元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109元	4,681元	578元	4,103元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8,599元	8,255元	1,019元	7,236元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11元	2,683元	332元	2,351元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7,211元	19,900元	2,456元	17,444元
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570元	2,494元	307元	2,187元
8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837元	6,482元	800元	5,682元
9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2,095元	6,132元	757元	5,375元
總 計		5,375,625元	72,918元	9,000元	63,918元

